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6月27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 （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成立于1992年9月，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截至2024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相关执业规范，安永华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在年审会计师选聘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要求。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关于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安永华明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 1. 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安永华明重庆钢铁项目组负责人就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整合审计方法、整合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整合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级方法、本年度整合审计重点等作出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制定的年报整合审计工作计划合理。

#### 2. 审计过程

安永华明根据整合审计计划，于2024年9月进场开展整合审计工作，2025年2月按计划完成了现场整合审计。在整合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就整合审计工作中的发现与公司方面作了及时、充分的沟通。在安永华明现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整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安永华明进行沟通和交流。2024年11月，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安永重庆钢铁项目组负责人就现场审计中初步发现的

事项作了重点沟通。

### 3. 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

安永华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递交了2024年度审计结果及重要事项的沟通函，并于2025年3月27日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双向沟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告知了整合审计中发现的与公司治理层责任相关的事项，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履行各自职责达成共识并共享信息。

###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整合审计期间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2024年度整合审计工作，整合审计时间充分，安排合理；整合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经验丰富；审计收费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